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 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和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投票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96,193,759 (99.899141%)	400,000 (0.100859%)
2.	(a) 重選劉春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384,365,618 (96.916709%)	12,228,141 (3.083291%)
	(b) 重選李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396,557,265 (99.990798%)	36,494 (0.009202%)
	(c) 重選葉椿建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396,126,315 (99.882135%)	467,444 (0.117865%)
	(d) 重選蘇鑾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362,626,933 (91.435360%)	33,966,826 (8.56464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投票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e) 重選高明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96,593,759 (100.000000%)	0 (0.000000%)
	(f) 重選池書進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93,891,665 (99.318675%)	2,702,094 (0.681325%)
	(g) 重選黃斯沉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94,563,265 (99.488017%)	2,030,494 (0.511983%)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96,349,265 (99.938352%)	244,494 (0.061648%)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96,593,759 (100.000000%)	0 (0.000000%)
4(A).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證券的一般授權。	359,234,858 (90.580058%)	37,358,901 (9.419942%)
4(B).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授權。	396,557,265 (99.990798%)	36,494 (0.009202%)
4(C).	待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359,234,858 (90.580058%)	37,358,901 (9.419942%)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投票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396,593,759 (100.000000%)	0 (0.000000%)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 (2) 於計算上述決議案之投票結果時，概無已實際投票惟被排除在外之股份。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4(C)項各項決議案分別獲超過50%贊成票，第1項至第4(C)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贊成票，第5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1,191,216,000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鑾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4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鑾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